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採納者相同。

與收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之決議案

1.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動議授權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第一項決議案第(1)至(3)段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訂或簽立相關文件，或對相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

與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

2. 「**動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詮釋1批准豁免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觸發就與收購協議項下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前提為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經執行人員向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執行人員信納其對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條件。」

與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有關之決議案

3. 「**動議**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中時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第三項決議案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相關文件，或對相關文件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前提為第一及二項決議案獲通過。」

與非豁免持續性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各份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第四項決議案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對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前提為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